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智字第28號

抗告人即

原告 台灣福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嘉琳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輔康企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所為111年度智字第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五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輔康企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智字第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